

國民中小學學校社區化的重要理念與實施策略

吳清山、蔡菁芝

【作者簡介】

吳清山，台灣雲林人，曾任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校長，現為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

蔡菁芝，江蘇鹽城人，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現為桃園縣平鎮國中教師。

壹、前言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園地，亦是社區居民學習活動的場所；而社區不僅是居民居住的地方，更是學校師生學習重要的資源。因此，學校與社區一直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所以，發展學校成為社區社會的學校，建立社區成為學校的社區，一方面培養師生具有社區意識，樂於參與社區服務，珍惜社區人文及自然資源；一方面提供社區居民學習需求，鼓勵社區居民樂意協助校務，促進校務健全發展，進而激發師生和社區居民「學校社區生命共同體」的觀念與行動，始終是教育努力的重要課題。

我國國民中小學的設置，一向都是以「學區」為劃分的基礎，這可以由 國民教育法 第六條中看出：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而學區則是以「村、里」為基準；換句話說，所謂學區，就國小的設置而言，在人口稠密之處，就是指一村或一里設置一所，國中則是在數个村或里之間設置一

所。

近幾年來，由於社區意識逐漸抬頭，加上教育學、社會學、心理學等等理論的支持，甚至是教育改革的預期心理等影響，「學校社區化」的理念遂逐漸成形；不獨高中、職校有此一設置理念，即便是中、小學校的設置也逐漸朝向此一理念邁進。教育部在九二一災後校園重建運動中特別指出，要在校園建築上重新考量「社區互動」的特性（教育部，民91），即為顯例。

然而此種學校社區互動的特性，並非新的觀念，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中早已明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所以在探討國民中、小學社區化等相關議題之前，需先釐清村里和社區之不同；因此本文先就社區及社區化的意涵予以釐清，其次分析國民中、小學社區化的重要理念、理論基礎與實施的相關問題，再者提出實施策略，文末提出國民中小學社區化的結論與建議，希望有助於此一理念得以推行與實踐。

貳、國民中小學學校社區化的重要理念

一、國民中小學社區化的意義

何謂社區？根據 Merriam-Webster's 大學生字典所示，社區有三種意涵：(1) 一群人的集合體；(2) 一個社會；(3) 包括四個意義，即共同的所有權或參與、共同的特質、社會的活動、社會的狀況或情況（Encyclopedia Britannica, 2002）。簡單地說即一群住在同一塊土地的人，彼此分享活動、生活，形成共同價值、情感、信念和文化，其所共有的生活領域。此一社區大可以至整個地球或是太陽系（以科幻卡通的觀點），小可以小至群居的聚落，甚至現代建築中常見的公寓社區（一群住在一起的人，根據內政部營建署頒行之「公寓大樓管理條例」的規定，一起把共同生活理念化成具體的規章和條款，一起使用和維護社區的休閒設施，一起參與社區之活動和慶典等等）。

由此可知，社區和村里是不同的，社區是人們因為共有的意識所形成的，村里則是由戶政人員所「劃」出來的；而且以現代都市社區林立的觀點，以往所劃分的村里，經常包括數個社區在內，桃園南崁和中壢一帶近年來所新興的社區，動輒數百戶、甚至千戶，而且經常數個社區緊鄰，就是很明顯的例子。

根據前述的說明，國中、小社區化即在以共同的意識為前提的情況下，以社區做為設置國民中、小學的基礎，而非以村里等行政疆界，使國民中、小學校成為社

區的學校。換言之，學校是社區的一部分：學校服務的對象，即是社區的居民；學校的資源，即社區的資源。更進一步的說，學校本位的教育改革，包括師資的聘任、課程的設計和學校整體的變革等等，都應該在符合教改政策的規範下，以社區的需求為主進行改善，而非築起圍牆自外於社區，此即國民中小學社區化的精義之所在。因此，國民中小學社區化，可以視為學校能夠顧及社區民眾的學習需求，提供社區民眾適當的學習資源，並鼓勵社區民眾參與和協助校務的發展，建立學校與社區「休戚與共，共存共榮」的良好互動關係。

二、國民中小學學校社區化的理念

我國學校社區化的理念，受到美國進步主義教育改革運動的影響，其目的在於使學校成為社會活動的中心；讓學校能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以充實學校教育內容、增進教學效果；其教育對象則包括全社區人士；教師、學生及社區人士共同參與社會生活之改進、使學校與社會密切配合（湯梅英，民 86）。

準此，國民中小學社區化的基本理念有三，即服務社區化、資源社區化、參與社區化。

（一）服務社區化

國民中、小學服務的基本對象，日間是學齡的青少年與兒童；此外，例如夜間開辦補校，使早年失學的社區民眾能夠識字或加強生活知能；例假日，則可以依據社區民眾的需求，開辦進修課程，並配合學校教師之不同專長，開辦相關之研習活動，把所有社區居民皆視為服務的對象，同時也能符應終身學習的理念。此外，透過生活教育、環保教育，及綜合領域課程的實踐，使學生積極從事社區環境清潔服務，也是一種服務社區化的理念。

（二）資源社區化

學校的硬體設施，例如停車場、體育館、操場或遊憩設施等，甚至是種植的花草樹木，都是屬於公共財的一環；所以當學校充分利用社區資源的同時，包括把社區的名勝古蹟等等當作教學資源、家長義工當作學校人力資源，也應該積極擬定措施，開放校內的公共財設施，一方面可以發揮邊際效益，另一方面，藉以達到資源整合、資源共享的目的。

（三）參與社區化

學校若能以服務社區全體居民為宗旨，除了交通導護、學生夜間自習、節慶捐獻廣納社區人士參與外，學校軟硬體等設施的興革，及課程設計與教學內容的改善，自當審慎參酌社區學習者及社區專業人士的意見；尤其當學校為

社區整體不可分割之一部分的時候，改善學校種種即在改善社區之整體，故學校設施或措施的興革，自當邀集社區人士廣泛參與。

參、國民中小學學校社區化的理論基礎

國民中小學社區化的發展，在民主浪潮的推動下，學校教育權逐漸下放，縱然是政府辦理的學校，也逐漸邀請地方人士參與，提供建言，使得學校與社區間的關係更為密切（林振春，民 88）。基本上，學校社區化之所以能夠蓬勃發展，主要有下列理論作為基礎：

一、進步主義教育理論

兒童自呱呱墜地，最早接觸的環境是家庭、其次是社區，最後才是社會；尤其是六歲以前的兒童，除了家庭以外，他們的生活範圍幾乎是以社區為中心，社區的花、木、鳥、獸、蟲、魚，及天然的景觀或人為的設施，及名勝古蹟等文物，與此間的兒童、成人或耆老，都是兒童學習與互動的素材或對象，無怪乎進步主義教育的提倡者杜威（J. Dewey）指出：「教育即生活。」

此種教育和兒童生活情境的密切關連性，包括「自然的生活情境」和「文化的生活情境」兩大類，此二者都是兒童生活的領域，一方面可以使兒童從生活中瞭解自然環境，另一方面可使兒童獲得社會文化經驗，不容任意分割和破壞（詹棟樑，民 86），否則就是破壞兒童接受教育，此種進步主義的教育思想最早成為推動國民中、小學社區化的理論基礎。

二、社會學的基礎

Mitchell 曾指出：「從國民教育的起源來看，國民中、小學校本來是扮演一種替代性的任務，即在工業革命以後，代替家長照顧及教養子女，簡單講，就是家庭教育的延伸。曾幾何時，學校築起圍牆自外於社區，這種情況使得學生與社區民眾感到失落、喪失隸屬感、對未來如何感到無助。」（引自林明地，民 91）；這種學校守在象牙塔內的做法，學校與社區脫鉤，使得學校教育的過程和成效受到質疑，「重建社區」的呼聲因之而起（林明地，民 91）。

德國社會學家突尼斯（F. Tönnies）在 1887 年提出「禮俗社會」（Gemeinschaft）和「法理社會」（Gesellschaft）連續體的概念，大概是指從以禮教、道德和文化涵

養的「社區」，發展到以明文規定釐定個人權利義務和分際清楚的「社會」之過程，而學校是此二者中介的橋樑（林明地，民 91；Merz and Furman, 1997）。但若就我國國民中、小學的教育目標而言，國民教育法 第七條指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事實上，此種以生活為中心，兼重學童身心發展的教育目標，大抵是各國國民教育共通的趨勢。由此觀之，國民中、小學教育的實施自當符合「禮俗社會」一即社區教育的基本理念，強化了國民中、小學學校社區化的理論基礎。

三、心理學的基礎

既然社區是學童生活的中心，認識自然與社會文化經驗的起點，從心理學上的觀點而言，認知發展經由透過同化與調適的過程，逐漸擴大認知基模，並且經由分化和選擇，來建構對生活世界的理解。因此，學校必須和社區融為一體，才能使學童透過對社區的理解，逐步擴大對生活世界的理解。另一方面，因為學校是使學童由禮俗社會邁向法理社會的橋樑，因此除了透過對社區人、事、地、物的理解，擴大認知基模外；亦可經由學校所具有的「橋樑」功能，作為認識法理社會的「鷹架」。

反之，就社會學習理論中的觀察學習而論，如果國民中、小學校不能社區化的話，則學童無由透過觀察、模仿的學習，進而產生總體的「社區意識」。

四、開放系統理論

根據系統理論的觀點，學校是一個開放的系統，此一系統會與其他主要或次要的系統產生一種循環的輸出入關係；換言之，學校系統的運作，包括領導、溝通、教學和服務等事項，都會因為和學校產生關連的其他系統的因素「輸入」而產生改變，當然學校運作的改變，也會「輸出」到其他系統，而使這些系統形成一種新的局面，而這些新局面的系統又會對開放的學校系統產生另一種新的影響，如此循環不已。

因此，與國中、小學校系統關係最密切的社區系統，很自然地就和學校產生了交互影響的關係，使學校不能自外於社區。此種確保學校和社區一致性的開放系統觀點，一方面使系統間得以保持動態平衡，另一方面促進了中、小學校和社區「整合」的社區化觀點（蔡瑞榮，民 85）。

五、犯罪學的基礎

如果國民中、小學校的學生來自於社區（不是行政劃分的鄰里），則社區不獨是

學童生活的中心，此間的環境和文化等，更深深影響學生日後的生活行為和價值態度。故不論學校把社區視為相互競爭的對手、可運用的資源、共同工作的伙伴、服務的對象或生命共同體（林振春，民 86），從預防犯罪的觀點，學校社區化可以使學校和社區緊密結合成一片「關懷協助」的網，共同教育社區子弟（許翠媛，民 87），例如結合社區的便利商店照護學生安全、辦理親職教育講座使學生家長和學校教師一同攜手合作，協助學生成長；而且如果學校社區化，社區家長自然不願意讓賭博性電玩和色情場所在社區中設立和滋長；此外，當學生太晚尚未回家、或流連於網咖、KTV、漫畫小說出租店等場所，則會受到較多社區成人的關愛或協助，畢竟都是自己社區的子弟。

學生在此種環境中成長，因為時時和處處都有成人的關心和照顧，較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許翠媛，民 87），較能降低或抑制少年虞犯的發生率；意即從犯罪學的角度來看，國民中、小學學校社區化能夠達到防治犯罪的目標。

六、終生學習的理念

在知識爆炸的社會中，終生學習必將成為人們的生活方式，也是教育所要推動和實現的理念；如欲實現此一理念，社區和學校之間必須建立共同的協調管道、密切聯繫，及平等互惠的機制，使教育系統和社區居民的興趣相互統合，轉化終生學習的理念成為教育的事實（邱天助，民 85；陳其南，民 85）。

學校社區化適可以使教育和社區結合，此種結合使學校日間擔負著培育社區子弟的使命，夜間則可以做為社區成人的進修中心，不但可以協助早年失學的民眾重新獲得學習的機會與管道，而且也可以透過各種研習班和講座的設立，一方面滿足社區人士的需求，另一方面達成終生學習的理念。

此種落實終生學習的理念，支持著國民中、小學學校社區化的理念與實踐。

除了前述的理論基礎外，積極推動服務學習的理念（林振春，民 86），以及使國民中、小學校能成為小班小校的良好學習環境（林振春，民 86），與透過學校與社區的相互結合，為教育改革工程奠定良好基礎（陳玉賢，民 86）等因素，都是支持國民中、小學學校社區化的堅實基礎。

肆、實施國民中小學學校社區化的問題

國民中小學社區化，是政府的重要教育政策之一，實施以來，在學校努力之下，

就社區居民教育水準的提升、學校資源的運用以及參與學校活動等方面，已經收到一些成效。然而受到傳統文化、法令制度、社區背景、居民素質等因素的影響，難免會產生一些爭議的問題，茲說明如下：

一、自然生成 vs. 人為劃定

目前我國中、小學學區的劃分仍然以村、里行政區為基礎，所以隔著一條馬路天天碰面的鄰居，經常是兩所不同學校的學生，這是人口稠密的都市的情形；如果是在人口較少的鄉下學校，為了維持學校的正常運作，通常又會把學區的範圍加大，造成部分學生必須翻山越嶺到指定的學區就讀，而不能就近的「越區」就讀；此外，因為這種劃定的方式，加上許多家長篤信「明星學校」，造成很多學區必須年年開「入學協調會議」，把整個村或里劃入某一個學區，導致推動以學校為本的社區教育模式，一直無法生根。

有鑑於此，林振春（民 86）指出，只要將村、里的範圍適當的調整，使當前已經設立的國中、小皆納入村、里之中，就可以使學校成為社區的中心。這個意思是說人為劃定的學區配合自然生成的社區，使二者合一，如此一來既可以落實「守望相助」，又可以達到「小班小校」（林振春，民 86），立意至為良善。只是此舉，若就人口極為密集的台北市、縣來講，有時兩所國中相距不到五百公尺，甚至有門對門的國中；而且緊鄰台北市的三重、蘆洲、中和、永和、新店、板橋、新莊的國中、小學校，動輒七、八十班以上，甚至近百班或一百多班，以目前情況而言，調整範圍後所形成的社區化的國民中、小學馬上面臨兩個問題：第一、現存的學校學生來源驟減，小班小校理想馬上得以實現（這是好事），但若依照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因為減班導致超額的教師要何去何從呢？第二、調整之後的社區內有些沒有國中或國小者，必須馬上新設校來因應，但是人口密集的都市因為校地難覓，所以小班政策從民國 77 年開始醞釀，87 年開始貫徹執行，預計 96 年完成，如今成效有限（吳清山和蔡菁芝，民 90），更遑論小校政策的落實。

換言之，不論社區是人為劃定或自然生成，以現有的情況而言，在人口密集的都市和都會區，要使國民中、小學學校社區化，首先要解決小班小校的問題，才能真正落實此一理念。

二、社區本位 vs. 學校本位

基本上國民中、小學學校社區化有兩種運作模式——「社區本位模式」與「學校本位模式」。

社區本位的運作模式，即在以社區為主導的力量來推動社區教育，其優點在於此種社區教育是需求導向的教育，這種需求來自於生活世界，而非源於知識結構的安排，且能符應終生學習的理念；但前提必須是居民需凝聚力量參與教育事務，且學校必須成為社區的公共財，同時承認其能力並給予社區人士教育的自主權（邱天助，民 85）。

學校本位的運作模式與前者相反，是以學校為社區教育的主體，所有的課程規劃和執行等工作，全係由學校來發起與主導（邱天助，民 85）。問題是我國國民中、小學學校社區化早在民國四十二年時，即已確立此種模式，但實施近五十年的結果，不但幾乎沒有使學校成為社區的精神堡壘，反而因為學校教育所傳遞的思想和價值與其所在之社區文化有所差異和衝突，使學校社區化無法獲得社區的認同，無法真正落實（湯梅英，民 86）。

質言之，前者的問題在於國民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不敢也不願意把教育自主權歸給社區人士，因為此舉將嚴厲地挑戰學校教育人員的專業；後者則在於如何重新界定社區，並且在教育的過程中，使主流價值和社區意識取得平衡點，避免重蹈以往的覆轍。

三、開放參與 vs. 寡頭決定

社區化的理念之一是參與社區化，其目的就是使學校教師、學生和社區家長能共同參與學校的興革事務，即「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意思。但當代家長和學生的參與，尤其是家長，根據 臺灣省各級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 的規定，家長會的任務包括「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第九條第一項）及「選舉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第九條第六項）及「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第十一條）等事項。換句話說，家長依法令可以參與校務的事項甚至包括教師選聘、教科書選用及教學活動的實施。問題是，有意願且有能力參與這些事務的家長和學生，幾乎是少之又少，甚至是不可能的「神話」，結果反倒使開放參與的美意變成極少數人的寡頭決定模式，不但使教改淪為口號（民生報，民 88），甚至還會產生干預教學的情形。

當然，還有其他問題存在包括學校彼此之間仍存在著「競爭」的關係，社區化之後，恐將導致社區間的競爭，然後導致明星或模範社區的情況，恐將導致另一波遷徙和就學權益的爭霸戰。還有學校社區化的理念，目前並非全然起源於需求，幾年前學者專家受到美國「社區學院」的影響而提倡，及李前總統的登高一呼，才使此一議題重新受到重視；因為只要社區需要向學校商借場地、人力而且又借得到，

學校家長會的意見能受到重視（目前大都如此），一般民眾正忙著為五斗米折腰，根本無暇理會此一議題。另外，許多致力參與學校事務的社區家長在教育和專業背景方面的訓練不足（沙依仁，民 77；張德永，民 85；鄭熙彥，民 74），也都是致力國民中、小學學校社區化之前，需先克服的問題。

伍、國民中小學社區化的實施策略

國民中小學屬於義務教育，社區與學校的關係要比其他各級教育更為密切，推動學校社區化亦為大勢之所趨。為了落實國民中小學社區化的效果，茲提出下列實施策略，以供參考。

一、打破校園藩籬，落實小班小校

落實小班政策，實踐小校理想，方得以達成國民中、小學學校社區化的美好境界，是重要教育手段之一，因此政府和民間首先應該攜手打破校園和社區之間「社會互動、心理層面」的圍牆，使校園和社區融為一體。

其次要普設小型學校，在校地取得方面，為了使學校成為社區的學習中心，可以把公寓建築變成學校；至於活動課程的安排和設計，則可以數個學校共用一個操場、體育館或活動中心，以現有的國民中、小學學校設施為基礎，因為現行的國民中、小學校的設置並非容量不夠，而是不夠「小」，難以達成社區化的理想。一方面因為設置新的大樓型的學校，校地的徵收和取得相對就容易許多；二方面原校教師超額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三方面大型學校因學生的活動空間擠壓和繁重的校務行政因而得到抒解，四方面越區就讀的問題自然迎刃而解；五方面學校週邊道路也不會因為接送學生上下學而導致交通阻塞；六方面師生互動頻繁，可以避免較多的師生衝突和人際疏離，並協助國民中、小學生適性發展和生涯理解與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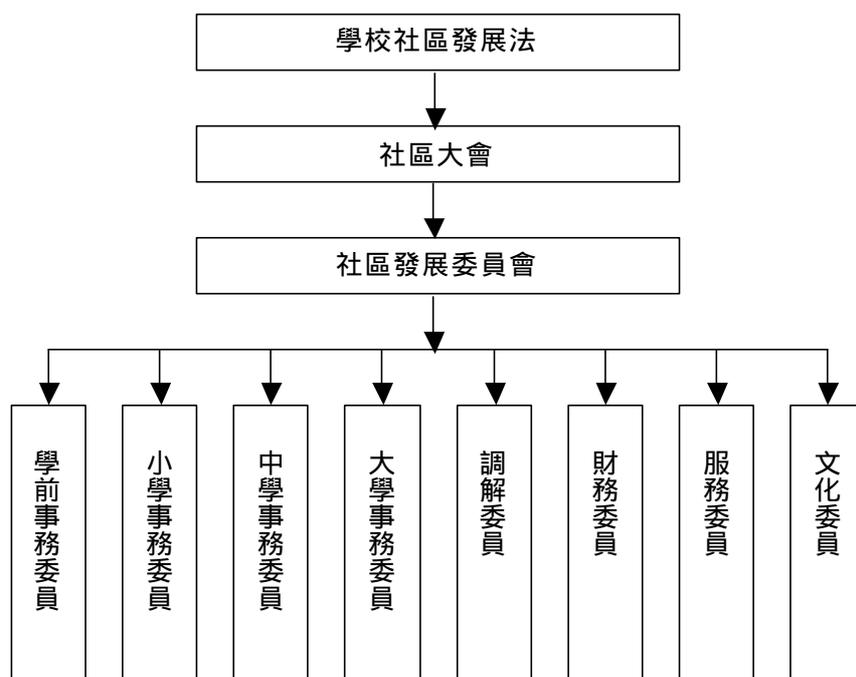
二、結合學校與社區，打破本位模式

學校社區化的目的在使學校和社區合一，我國實施了近五十年的學校本位模式，使學校成為獨立於社區之外的「異數」，顯然成效不彰；若採社區本位模式，則又恐社區家長和學生在教育訓練上的背景和專業不足，流於「大拜拜」的形式（林振春，民 83）。

改善前述缺失的最佳途徑，即使學校成為社區的一部分，透過事權的專業分工，

彼此互信互助。為了避免重蹈以往各行其是的覆轍，可以學習美國制訂類似「社區學校發展法」來確保社區教育方案的推行（邱天助，民 85）。例如依法設立社區學校發展委員會，其上為社區整體的民意，即社區大會；其下設置若干委員會，以確保相關事項的推行（如圖一）。如係社區相關的教育議題或講座與教學，則由學校負責設計、規劃和安排各類學習活動，如係社區整體的活動，則由社區其他委員來負責：文化委員負責慶典等活動、服務委員負責社區的兒童照護和傷殘老病的安養等事項，甚至可以數個委員共同執行相關的事項。

這些委員的設置，各社區可以依照社區的特性和需求自行增減，其目的旨在依事權分工，減除本位模式的缺失，達成中、小學學校社區化的目標。



圖一 非本位模式之學校社區化概念圖

說明：本圖旨在協助文字概念的澄清，設中學事務委員，係考慮到高中職社區化和完全中學的未來政策走向；學前和大學事務委員也是考慮到未來可能產生的變革，當然許多社區也許永遠不用設立大學事務委員。

三、專業參與合作，共同決策執行

如前所述，當學校和社區結合成以事權為分工基礎的生命共同體時，除了上位的法律和命令外，為了社區長久的繁榮發展著想，各社區應妥擬章程，才不致因人而廢事，而各分組負責之委員，應廣納社區具有相關領域專長的人士共同參與，並在做出決定之前，察納社區民意，等彙整出共同的意見，再呈報社區發展委員會議決，同時定期召開社區大會，以便改選委員、公開帳目、報告業務等等。如此一來，既有專業的社區人士的協助，又有眾人的共同參與，並廣徵民意，就能同時兼具專業和民意，不會流於寡頭決定。

四、學術藝文休閒，親師攜手合作

以往認定學校社區化有一個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學校教師能夠貢獻專長協助社區共同成長；但因近年來國民素質的提高，社區家長在各方面也有特殊的專長，例如插花、烹飪、土風舞、汽車修護、理容、電腦網路工程等等。所以學校教育人員所扮演的角色，剛好在不同的方面可以和社區家長產生互補，親師共同攜手成長，豐富社區的學術、藝文氣息和正當休閒活動的提倡，對社區子弟無論在身教、言教或境教上，都有正面的影響。如果學校社區化能夠深入結合當地特有的風土、民情和特色，那麼社區和社區之間，就沒有什麼好比較和競爭的了。

陸、結論與建議

學校社區化的努力，不僅有助於學校與社區的資源共享，而且更能促進「學校社區生命共同體」的實現。

基本上，國民中小學與公園、圖書館都是屬於一般性的公共設施，然而因其屬教育系統最底層的部分，為社區內居民容易到達的場所，乃成為社區居民的活動和學習中心。尤其在都會地區的國民中小學，因分布較為均勻，而且區位又較佳，更是社區居民最常使用的活動空間。而社區又能提供學校豐富的學習資源和素材，使得學校與社區形成一個生命共同體，彼此具有「互為依存」的關係。

為了擴大學校教育功能，以及打造「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的環境，「學校社區化」教育政策是值得積極加以推動。未來國民中小學社區化的實施，除了可參酌前述所提策略之外，並提出下列建議，以供參考。

(一) 參酌美國「社區學校發展法」，研擬適合國情之「社區學校發展法」或訂定「學

校社區化實施方案」，作為實施依據。

- (二) 定期表揚學校社區化辦理績優學校，並將其列為標竿學校，作為其他學校觀摩學習。
- (三) 結合社區組織，推動校園活動社區化的工作，以豐富社區生活。
- (四) 推動校園空間設施的彈性管理與使用，使其能夠發揮最大效益，並符合社區需求，。
- (五) 建立「學校社區化輔導與評鑑機制」，協助推動學校社區化工作，並了解其績效與得失，作為未來不斷改進與持續發展的基礎。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民85)。學校社區化。台北市：師大書苑。
- 民生報(民88年12月6日)學校社區化的商榷，社評。民國91年10月6日取自，
http://www.nta.tp.edu.tw/~k2301/1News/1999/new_page_99.htm
- 沙依仁(民77)。社區媽媽教室課程內容的商榷。載於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
社區婦女教育(頁73-85)。台北市：師大書苑。
- 林明地(民91)。學校與社區關係。台北市：五南。
- 林振春(民83)。學校與社區結合以建立社區文化。社教雙月刊，64，20-24。
- 林振春(民86)。學校社區化。國民教育，37(6)，7-15。
- 林振春(民88)。台灣社區教育發展之研究。台北市，師大師苑。
- 邱天助(民85)。推展社區學校教育落實終生教育理念。載於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學校社區化(頁137-150)。台北市：師大書苑。
- 張德永(民85)。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創造學校、社區雙贏的新時代。載於
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學校社區化(頁165-196)。台北市：師大書苑。
- 教育部(民91)。教育傳播站(之二)—震災重建新校園運動。民國91年10月6日，取自<http://www.moe.gov.tw/>
- 許翠媛(民87)。從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的觀點談「親職教育、親師合作和學校社區化」。北縣國教輔導，6，60-63。
- 陳玉賢(民86)。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是「教育改革工程」的良藥。臺灣教育，558，47-50。
- 陳其南(民85)。學校、社區與地方的教育學習體系。教改通訊，17/18，19-21。

- 湯梅英 (民 86)。學校社區化—舊觀念？新口號？教育資料與研究，15，2-8。
- 詹棟樑 (民 86)。學校社區化的兒童教育因素。教育資料與研究，15，19-20。
- 蔡瑞榮 (民 85)。「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的理念和做法。載於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學校社區化 (頁 83-107)。台北市：師大書苑。
- 鄭熙彥 (民 74)。學校教育與社區發展。高雄市：復文。
-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2002). *Merriam-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Retrieved October 6, 2002, from <http://www.britannica.com/>
- Merz, C. and Furman, G. C. (1997). *Community and schools: Promise and paradox*.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